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研究與教育組音樂教育專業

修業細則

92 年 11 月 20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0 月 1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98 年 03 月 2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100 年 10 月 06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104 年 04 月 20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音樂教育組教學研討會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107 年 03 月 22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108 年 11 月 14 日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壹、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暨「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貳、本組本組音樂教育專業之博士班研究生各階段修業流程如下，依規定完成修業及畢業程序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Ph.D.)：

- 一、修課：入學→修課→通過英文能力測驗→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修畢三十學分。
- 二、資格考試：組成博士課程指導委員會→資格考試。
- 三、論文計畫口試：組成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計畫口試。
- 四、論文口試：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論文口試。

參、修業要求

- 一、修課至少三十學分：修課規定另見本組音樂教育專業之修課細則。
- 二、英文能力：TOEIC 810 分以上、或 TOEFL(PBT) 550 分以上、或 TOEFL(IBT) 8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程度。若未能通過上述考試一次以上，得以修習並通過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藍思測驗級數 600L）申請抵免。
- 三、資格考試。
- 四、論文計畫口試。
- 五、論文口試。

肆、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
- 二、每學期修課上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4 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
- 三、若大學部或碩士班非音樂教育主修畢業者，由音樂教育教學研討會依其需要，要

求補修音樂教育相關科目，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四、如因研究需要，得經申請通過後選修相關博碩士班課程，惟最多不超過 6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五、博士生辦理學分抵免，得參考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提出申請，惟最多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四學分。

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選定時間：於修業第四學期結束前選定，並填具申請書向系方報備。

二、指導教授資格：以本組音樂教育專業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含)師資擔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聘請本系他組、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

三、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

陸、學科考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考試之學期已修畢或可修畢三十學分者。

2. 英文能力達到本組音樂教育專業標準者。

二、申請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

三、考試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以連續三天、每天四小時辦理為原則，每學期辦理一次。

四、考試科目：本組音樂教育專業之必修及專修領域科目之筆試。

1. 必修科目二科，須為不同授課老師擔任之課程。

2. 專修領域科目一科，擇自本組音樂教育專業選修課程「理論與研究」、「行政與制度」、「教學與實務」等三領域。該生選修課程之重點須與所選專修領域相符合。

3. 上述三科目之訂定由論文指導教授提送博士課程指導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五、資格考試三科同時考，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須為同科)，且不及格之科目須同時重考，重考次數以二次為限。

六、博士課程指導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及委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委員以擔任該生所修相關課程之授課者為原則。資格考試之命題由系主任召集該委員會共同負責；該委員會同時供作該生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之參考。

柒、論文計畫口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修畢三十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者。

二、申請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

三、考試時間：博士生提出後，由系辦公室與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協商訂定之。

四、論文計畫內容應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參考文獻（應包含至少 50 筆正文中已引用之中、西文獻）。

五、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以一次為限。

六、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含)參考名單五至七人，送請系主任圈選三至五人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擔任該委員會召集人。

捌、論文口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

1.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年內、且在論文指導委員會下進行論文研究者。
2. 修業期間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著至少兩篇者（若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須提出證明）。論著若作者不只一人時，須提出各人負責部份。論著之內容是否符合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

二、申請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

三、考試時間：博士生提出後，由系辦公室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協商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之組成為原則，並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之。

五、辦理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見「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七點。

拾、本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拾壹、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音樂教育組教學研討會修訂，交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